

吕梁市能源局文件

吕能源煤技发[2026] 37号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主管部门、各煤矿企业：

现将《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能源煤技函〔2026〕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省内煤矿事故教训，坚决摒弃麻痹松懈思想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要层层传导至各岗位，要紧盯责任落实薄弱环节，形成全链条责任闭环，坚决杜绝责任悬空、监管缺位问题。

二、严格依法办矿，规范生产行为。各煤矿企业要全面落实矿山安全生产“八项硬措施”等有关规定，扎实开展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2025）全员培训，严格按公告产能均衡组织生产，严禁“三超”、杜绝隐蔽工作面。涉及产能核增的，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

三、聚焦关键环节，强化精准管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在行业管理全流程落实安全责任，持续推进“一优三减”，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加强停产、复工复产煤矿监管，配合打击私挖滥采、超层越界等违法行为，从严查处未批先建、超能力生产等违规行为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巡视整改要求及环保督察意见。全面检视行业管理短板，立行立改突出问题。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整改不力的企业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，切实筑牢我市煤炭行业安全生产防线。

附件：《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

抄送：局领导，相关科室。

吕梁市能源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5日印发
